

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计提资产减值概述

为真实反映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18年期末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根据测试结果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2018年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

二、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金额

因响应政府的“蓝天保卫战”政策，我们园区将淘汰2台燃煤锅炉，公司对上述两台燃煤锅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项目：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为10,410,220.87元。

三、 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

2018年末，公司在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，按照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，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，计提金额为10,410,220.87元。

四、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—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，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10,410,220.87元。

五、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9年0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9年0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；监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。

该议案已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